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QDII）C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11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3112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 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 C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A
02372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C
024249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42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 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 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

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